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639650A號
附件：公告徵求意見書及範圍圖各一份



主旨：「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主要計畫）（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）案」自108年6月21日起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7點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12條。
- 三、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民國108年6月21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、本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內容：公告徵求意見書及範圍圖。
- 四、都市計畫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08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，假本市安平區公所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6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供作都市計畫規劃參考。

市長黃偉哲